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

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守法節約，選賢與能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：

縣湖澎省灣台 第一選舉區（次號 1）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（或推薦之存推）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義文呂	43	男	縣湖澎省灣台	黨民國國中	無	忠里明光市公馬縣湖澎號八十四巷七十七路孝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 專科學校講師	一、堅持二民主義，實現民主憲政，維護中華民國憲法，落實主權在民。 二、堅持澎湖縣社會福利，建立民主政治環境與資源，加強環保工作，促進資源永續發展。 三、堅持澎湖縣教育發展，提倡學術研究，培育人才，開發澎湖文化。 四、堅持各級政府民意代表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、鄰長、民代、公所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醫師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醫院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醫院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醫院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醫院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醫院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醫院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醫院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醫院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醫院、護士、公營事業、公務人員、公營事業、機構、團体